**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代驾司机遭遇交通事故身亡

## 律师：恐难适用工伤认定

据《成都商报》报道，5月1日凌晨2时许，代驾司机范胜超遭遇一起交通事故不治身亡。其亲属与代驾平台沟通，要求认定工伤，却遭到拒绝。

对此律师认为，这种情况的确难以认定为工伤。

资料图片

### 不幸

#### 代驾司机车祸身亡

5月1日凌晨，代驾司机范胜超驾驶代驾小两轮在剑南大道绕城高速桥下与一辆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倒地不起，后经医务人员确认不治身亡。表姐陈雪清介绍，事发时间大概在凌晨2时许，当时，表弟在完成了一个订单后准备返回家中，行驶过程中，被一辆轿车追尾。

陈雪清介绍，范胜超所在的代驾平台为“e代驾”，事发当天，另一位同平台代驾司机路过事发路段时，发现了他。“当时对方就拍下了照片放到驾驶员的微信群里，看大家认不认识，然后报了警，后面就有人认出来了。另外，表弟在平台留的紧急联系人也是我的电话，后面我也就接到电话了。”

之后，陈雪清也赶到了事发现场。“当时已经死亡了，他满脸是血，后脑勺有一条很长的口子，肇事司机已经逃离了现场。”

5月1日下午5时30分许，陈雪清从交警部门得知，肇事者已被抓获。目前，交警六分局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肇事方家属已拿出5万元丧葬费，范胜超于5月6日上午火化。

### 索赔

#### 认定工伤被公司拒绝

陈雪清介绍，范胜超是西昌人，多年前来到成都，育有一女，此前与妻子离异，目前孩子12岁，全靠跑代驾养家。“已经跑代驾两年多了，平时也没有其他工作，就白天休息，晚上上班。”

事发后，范胜超亲属曾找到e代驾成都分公司，希望公司为其事故进行赔偿，并做工伤认定。“毕竟是在代驾上班过程中出的事，平台也在抽钱。”陈雪清介绍，但是，公司回应，无法进行工伤认定，因为平台与驾驶员并不属于雇佣关系。

记者与“e代驾”官方客服人员取得了联系，对方表示，“e代驾”与代驾司机之间为合作关系，并非雇佣关系，“e代驾”提供平台，驾驶员上线工作，因此，无法认定工伤，但为驾驶员购买了保险，可以进行保险理赔。

随后，“e代驾”负责保险理赔业务的另一负责人给记者回电，称针对范胜超的理赔金额可以致电众安保险。他同时表示，会将此情况报备给保险公司和成都分公司进行处理。

而按照其他代驾师傅的说法，平台购买的人身意外险，死亡可以获得大约30万元的赔偿。但目前，针对范胜超的情况，具体金额还不得而知。

### 律师

#### 恐难适用工伤认定

当下，除了代驾一类互联网服务外，如外卖、网约车等，也均属于公司提供平台，服务人员上线接单服务，平台进行相应的抽成，而伤亡的情况也时有发生，那么这类伤亡情况到底能否认定工伤？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刚介绍，法律上认定“工伤”的条件，主要还是看双方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建立长期及连续的劳务关系。除此之外，还要看员工是否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如果均符合，则可按工伤进行处理。

郭刚说，在范胜超与e代驾平台的纠纷中，因范胜超并未与e代驾平台签订劳务合同，并未按照月份或者年份发放固定工资，而是按照临时项目和单数结算所得，在这样的情况下，不适用于《工伤保险条例》。

针对这种临时、松散的关系，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邢连超认为，诸如代驾、快车、顺风车司机等，有许多是在主业之外开展的兼职业务。劳务关系不能重复建立，法律上并不承认有多个劳动关系。如何认定代驾司机与平台的关系也并非难事，因为司机是在代驾平台上进行的注册，在注册的时候有相关的条款和协议规定了双方的关系、责任、权利。

邢连超提出，在本案中，如双方无劳务关系，e代驾在事实上并无责任对范胜超的家属进行赔偿，其他事宜则可按照交通事故赔偿处理。但郭刚认为，e代驾需按抽成比例分摊风险，如果代驾公司事实上从范胜超的劳动所得中获利，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来看，代驾公司需按其抽成比例进行赔偿。

（杜玉全 王瑞琪）

# 往返机票不能“只返不往”

## 律师：消费者购机票应注意特别提示

据《北京晚报》报道，近日消费者网在线投诉平台提醒消费者，在线选择旅游产品时，应仔细阅读“预订须知”。

其中，购买往返机票要特别注意，航空公司有规定不能单独使用回程机票，如果去程航班没有乘坐，返程机票也将自动作废。

对此律师特别提醒：消费者购买机票时，应注意阅读航空公司和相关网站平台作出的特别提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消费者

#### 没收到返程作废提醒

杨女士反映，她通过去哪儿网手机APP购买了3月28日至4月7日从北京到越南胡志明市的往返机票。

但由于工作原因，她没赶上去程航班，回程时被厦门航空公司告知，返程机票已自动作废。

沟通无效后，她只好购买高价票回国。

杨女士认为，自己购票时页面上没有明确提醒去程不乘坐、返程就作废。

她没赶上去程航班之后，一直也没有收到返程作废的提醒。她与航空公司交涉时，厦门航空公司提供了一份证明：杨女士没乘坐去程航班后，航空公司给去哪儿网发送了通知，告知杨女士的返程机票已经失效。

但去哪儿网客服却称航空公司并未提醒网站，并拒绝承担返程机票损失的责任。

### 业内

#### “两次顺序使用”是惯例

记者了解到，国际航班的往返机票相对来说比较优惠，有些还属特价票。

针对折扣较大的往返票，航空公司普遍规定不得退改，同时一定要按照顺序使用。如果去程没有使用，则系统默认返程机票也无法使用。

而对于普通单程票的退改签，限制就比较少。

正是由于享受到不对等的权利和服务，才导致了往返票和单程票的票价差不多，也才有了“不能单独使用回程机票”的规定。

多家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往返票不能只坐单程是航空公司约定俗成的规则，因为来回机票的价格往往比单程票便宜，为避免航空公司的利益损失，国际航空运输业形成了这一惯例。

记者注意到，消费者在网站购买往返机票时，票价页面一般会有提示：“若您未乘坐前段航班，则存在后段航班无法登机风险”、“请注意，机票须按照顺序使用”等提醒字样，不过有些提示并不明显。

### 律师

#### 未明确告知应担责

“此前已经多次发生类似投诉。”中国消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究其原因，一是售票方确实提示不够明显或者不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二是消费者不仔细阅读购票须知。

到底谁该为杨女士的返程票买单呢？

中消协律师团成员李斌认为，如果去哪儿网和厦门航空公司明确告知，杨女士也明知有关规定，仍未按机票顺序乘坐，导致返程票自动作废，约定应该有效。

但如果如杨女士描述，售票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网页上没有明确机票使用规则，也没有明确提醒去程不乘坐、返程就作废的内容，那么由此造成的责任应由售票方承担。

“就算网站和航空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也还要看具体条款是否涉及霸王条款、是否有失公平。”丁丁律师创始人林小建表示，如果购买的机票并未大幅度打折，类似条款显然有失公平；如果购买的机票优惠力度较大，类似条款则可以适用。

李斌律师提示消费者购买机票时，应注意阅读航空公司和相关网站平台作出的特别提示，在权衡具体行程和时间后，再决定是否购买相关机票，买票后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乘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杨滨）

# 高层扔下酱油瓶砸中小伙头 律师：可起诉全体住户

据《大连晚报》报道，“哐当”，从天上掉下来个酱油瓶，伴随着落地响，大连市民徐强（化名）同时从头上摸到一把血，这是4月30日晚，他和朋友经过民主广场附近一高层居民楼时发生的一幕。

最终在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他的头部被缝九针，而这是4月里大连市发生的第二起较为严重的高空抛物伤人事件。

对此律师表示，相对于法律上的“集体担责”，尽可能实现“精确寻找”会具有震慑力。

### 不幸

#### 天降酱油瓶砸中头

事情发生在4月30日晚9时许，当时徐强和朋友正途经民主广场日航酒店附近的一处高层居民楼。

突然一个酱油瓶从楼上扔了下来，恰好砸在徐强的头上，随着酱油瓶落地的声音，他感到头上有一股热流，用手一摸全是血。

徐强被朋友紧急送到了就近的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急诊医生为他进行了清创和缝合手术。不幸中值得庆幸的是，酱油瓶不是正中头顶，“否则很容易造成颅骨骨折甚至是脑出血。”医生表示，但是徐强伤得也不轻，头部缝合了九针。

据了解，这个酱油瓶上有“海天”品牌的标识，经现场分析，应该是从10楼以上的住户家中扔出来的。

受伤后，徐强已经报警，并将相关证据提供给警方。

### 统计

#### 16天两起高空抛物

值得注意的是，这已经是4月份大连市发生的第二起高空抛物导致的严重伤人案例，前一起发生在4月14日甘井子前革一小区，当时一根1米长的金属框从天而降，将35岁的杨女士头皮“掀开”，最终杨女士缝了23针面临毁容的境地，而且还伴随有脑震荡。

对此，杨女士的爱人怀疑是有人想把金属框从高空抛到楼下垃圾桶中，但是没有扔准，砸到了自己的妻子。事发后他敲遍了满楼居民的房门，但是没有任何线索。

事实上，高空坠物是现代城市的通病，各个城市都时有发生，在这其中最令人憎恶的当属高空抛物。最近比较引人关注的案例是：广州一个3个月大的婴儿被高空抛下的苹果砸中头部，导致大面积脑出血和头骨粉碎性骨折。

### 律师

#### 可起诉全体住户

眼下，随着天气转暖，市民开窗增多，类似隐患似乎也会随之增多，在既往已发生的案例中，受害人遇到的共同难题都是如何找到肇事者、找谁赔偿。

据了解，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因此，受害者可以起诉全体住户，司法实践中，这类案件一般受害方原告的胜诉率较高。

不过，辽宁宏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刘万昕认为此类伤害案件的“起诉全体”只能是次优选择。对于公平正义而言，实现“精确查找”更有现实意义。在这类案件多发的今天，有关部门更应该多做些事情。例如，有关部门可否以技术手段介入查找，凡是从高空抛出的物体，可能会留下肇事者的指纹，可以根据指纹信息进行比对。

刘万昕认为，高空抛物伤害重要的不是“集体担责”，而是尽可能的实现“精确查找”，这才具有威慑力。据了解，发生在广东女婴身上的案例，就是警方接警后高度重视，最终根据苹果上的唾液提取DNA找到了肇事者。

（万恒）